**经文**

【申24:6】“不可拿人的全盘磨石，或是上磨石作当头，因为这是拿人的命作当头。

【申24:10】“你借给邻舍，不拘是什么，不可进他家拿他的当头。

【申24:11】要站在外面，等那向你借贷的人把当头拿出来交给你。

【申24:12】他若是穷人，你不可留他的当头过夜。

【申24:13】日落的时候，总要把当头还他，使他用那件衣服盖着睡觉，他就为你祝福，这在耶和华你　神面前就是你的义了。

**引言**

“当头”就是借贷时的抵押物。过去有当铺，收取当头，放出远比当头价值低得多的借款。今天按揭时银行也一定会要抵押。

抵押物有很多种，或实物，或信用，或身份，或身份证（多见于三和村之类地方）。

我还在上班时，总接到骚扰电话，求我借他们的钱，有官方银行，也有民间小额贷。全职之后就清净多了。可能在他们看来，“大学老师”这个“身份当头”没了。

**放债者守则**

律法不准放债者向借他钱的弟兄取利（申23:19~20），却显然允许甚至要求有抵押物。后者在中国并不常见。

但律法对抵押物规定了三种情况，是放债者必须注意并谨遵的：

**1：不可夺人谋生之物**

古以色列人以小麦为主食，所以石磨是不可获取的生产工具。磨石包括两块石头，通常用玄武岩制造。下磨石很重，谷粒放在上面平或微弯之处，以较轻的上磨石磨成面粉。上磨石的外形是按照操作者的手造的。买不起面的穷人，必须每天自己磨麦。若是被逼拿磨石作为抵押，他就没法吃饭。而且因着上磨石的特殊性，他大概也没处去借，或用别的东西代替。

换做今日，大概就是，做外卖小哥的朋友跟你借钱，你不能拿他电瓶作当头。摆手抓饼摊儿的朋友跟你借钱，你不能拿他煤气罐或车轱辘作当头。

经上说，你这是拿他的命作当头。故此你真要这样做，也是犯了第五诫。

**2：不可取人保留之物**

用什么作当头，是借款者的自由，不是放债者的。所以你不能冲到他家里去自取——这正是今日有黑恶性质的放高利贷之人常干的事——只能在门口等他自己拿出来。他不想给你作当头的，他就可以留着。他有免于被抢夺的自由。

**3：不可留人必须之物**

只不过对于穷到必须借债度日的穷人来说，可能你真进他家里也找不到什么。以前有个小偷半夜摸到一户穷人家要偷东西，炕上的夫妻其实听见了，但知道自己家没什么可偷的，就继续睡。小偷找了半天发现的确没东西，就米缸里有半缸米可以拿。可他又没有器皿，于是把外衣铺地上，然后用手捧米，一趟一趟装。机智的妻子趁机就把他外衣拿走了，丈夫顺势大喊，小偷落荒而逃。偷米不成，还搭上件衣服。

以色列的穷人家里也可能没有任何值钱东西，穷的就剩身上的大褂，白天穿着出门，晚上脱下来当被子盖。

所以你不能把这种当头留过夜，要不然这人晚上没法睡觉。即便白天可以不出门，晚上总不能不盖被。

这三条是对放债者的要求。若是违反，就是大恶。

约伯记有几节经文，提到这种恶：

【伯22:6】因你无故强取弟兄的物为当头，剥去贫寒人的衣服。

【伯24:3】他们拉去孤儿的驴，强取寡妇的牛为当头。

【伯24:9】又有人从母怀中抢夺孤儿，强取穷人的衣服为当头，

反之，真正的善则是按着律法收取、处理当头：

【结18:5】“人若是公义，且行正直与合理的事，

【结18:6】未曾在山上吃过祭偶像之物，未曾仰望以色列家的偶像，未曾玷污邻舍的妻，未曾在妇人的经期内亲近她，

**【结18:7】未曾亏负人，乃将欠债之人的当头还给他，未曾抢夺人的物件，却将食物给饥饿的人吃，将衣服给赤身的人穿，**

【结18:8】未曾向借钱的弟兄取利，也未曾向借粮的弟兄多要，缩手不作罪孽，在两人之间，按至理判断，

【结18:9】遵行我的律例，谨守我的典章，按诚实行事。这人是公义的，必定存活。这是主耶和华说的。

**有怜悯，有智慧**

借钱与放贷，情况历来复杂。犹太人最精于此道，威尼斯的烦恼夏洛特并非个案。很多人被高利贷搞得头昏脑涨甚至家破人亡。但也的确有人凭借借来的第一小桶金开创了自己的生意，或者至少渡过了眼前的难关。80年代时我老家有个穷汉想做生意，跟大舅和二舅借钱，大舅借给他100，但没走多远就被妗子追出来要回去了。但二舅就借给他100。后来他发家了，成了方便面大王，知恩图报，给了二舅不少干股。倒也没忘大舅恩情，安排他在厂里当了打更的。

2006年诺贝尔那啥奖获得者尤纳斯的做法，或许能给我们不少启示。



他创立的孟加拉乡村银行（又称：格莱珉银行）专门给穷人发放不需要当头的微型贷款（可能就人民币几十块几百块），并且放款对象主要锁定在贫穷乡村妇女，因她们贷款的动机单纯是为了创业（家庭手工的小事业），所以借贷金额低，而这一点钱足以改善她们一家人的生活，且还款率高。

尤纳斯的观点是：贫穷的人们都有尚未开发的技能；有了激励，他们可以赚更多的钱。

到2017年，这个银行已经有2600家分行，借款给900万人，还款率99.6%（多么美的996），借款人97%是女性。

不过严格来说他也不是完全不要当头。他这个贷款制度的核心是“团体贷款”，就是说每个借款人必须属于一个五人小组，这个小组不需要向银行提供任何的贷款担保。还款责任完全由借款人个人承担。这个小组负责监督每个借款人都没有不负责任的行为和还款的困难。不存在正式的连带责任，也就是说集团成员没有义务代替违约成员还款。但是，在实际操作中，小组成员往往需要缴纳一部分款项，以便日后有人违约时可以从这部分款项中扣除无法偿还的部分。

银行和借款人也不签订任何法律文件，没有合同，完全基于信用来运作。但一旦违约，银行就会拒绝你的下一次贷款请求。

有人问尤纳斯是否认为借款人真会偿还贷款，他说：“是的，他们会的。与富人不同，穷人不能冒险不还债，这是他们唯一的机会。”

（以上部分资料引自维基百科）

**借钱者法则**

刚才说的是放债人。如果你是借钱者，律法其实也规定了对应法则。

**1：主动给人当头**

人常说“欠钱的是大爷”。为什么会这样？无非是因为没有当头。而一个人最好的当头当然不是物质，而是他的信用。一个人要是屡次借钱不还，那就是信用破产，无论银行还是个人都不再会借钱给他。

遗憾的是，这样的人似乎在教会也不少。

**2：尽快还人钱财**

一般而言，除非万不得已，最好不借钱。真的借了，就一定要守约，按时还钱。《项链》的悲喜荒诞剧中唯一的亮点，可能就是马蒂尔德小姐非常守约。



如果不按时换钱，你的信用就破产了。如果还有担保人，你就把担保人也连累了。经上说：

【箴20:16】谁为生人作保，就拿谁的衣服；谁为外人作保，谁就要承当。

信用破产的人，就等于被逐出了共同体，成了生人和外人。

**3：为他祝福祷告**

【申24:13】日落的时候，总要把当头还他，使他用那件衣服盖着睡觉，他就为你祝福，这在耶和华你　神面前就是你的义了。

愿意借钱给你救急脱困，甚至发展事业，是一件义举。你理应有感恩的心，为这义人祝福。

刚才提到的尤纳斯和孟加拉乡村银行，也制定了十六条借款人法则，颇值得我们借鉴：

1. 我们应坚持和发展格莱珉银行的四大宗旨：纪律、团结、勇敢和奋斗，将其贯穿我们工作的各个方面。
2. 我们应给我们的家庭带来幸福。
3. 我们不会住在破旧的房子里。我们将尽早修缮房屋，努力建造新房子。
4. 我么应在院子中种满蔬菜，我们应吃足够的蔬菜并把剩下的卖掉。
5. 在播种的季节，我们应该种下尽可能多的种子。
6. 我们将计划使我们的家庭保持小。我们将尽量减少开支。我们将照顾我们的身体健康。
7. 我们会教育我们的孩子，并且确保他们能够自己赚到自己的学费。
8. 我们会一直让我们的孩子和环境保持整洁。
9. 我们会建造和使用坑式厕所。
10. 我们要喝从井里打上来的水。如果没有水，我们可以烧水或使用明矾。
11. 我们不会在儿子的婚礼上收嫁妆，也不会在女儿的婚礼上给嫁妆。我们将使我们的婚姻不受嫁妆的束缚。我们不实行儿童婚姻。
12. 我们不会对任何人施加任何不公正，我们也不允许任何人这样做。
13. 为了获得更高的收入，我们将集体承担投资成本。
14. 我们将随时准备互相帮助。如果有人有困难，我们都要帮助他。
15. 如果我们知道任何一个中心有任何违反纪律的行为，我们都会去现场帮助恢复纪律。
16. 我们会集体参加所有社会活动。

**真正的债主与欠债者**

那么这篇道到这儿就结束了吗？哪有这么容易。若不透过基督看律法，就不可能看懂律法的真意，更不可能行出律法的要求。

耶稣亲自讲过一个故事：

【太18:21】那时彼得进前来，对耶稣说：“主啊，我弟兄得罪我，我当饶恕他几次呢？到七次可以吗？”

【太18:22】耶稣说：“我对你说：不是到七次，乃是到七十个七次。

【太18:23】天国好像一个王要和他仆人算账。

【太18:24】才算的时候，有人带了一个欠一千万银子的来。

【太18:25】因为他没有什么偿还之物，主人吩咐把他和他妻子儿女，并一切所有的都卖了偿还。

【太18:26】那仆人就俯伏拜他，说：‘主啊，宽容我，将来我都要还清。’

【太18:27】那仆人的主人就动了慈心，把他释放了，并且免了他的债。

【太18:28】“那仆人出来，遇见他的一个同伴欠他十两银子，便揪着他，掐住他的喉咙，说：‘你把所欠的还我！’

【太18:29】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说：‘宽容我吧！将来我必还清。’

【太18:30】他不肯，竟去把他下在监里，等他还了所欠的债。

【太18:31】众同伴看见他所作的事，就甚忧愁，去把这事都告诉了主人。

【太18:32】于是，主人叫了他来，对他说：‘你这恶奴才！你央求我，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。

【太18:33】你不应当怜恤你的同伴，像我怜恤你吗？’

【太18:34】主人就大怒，把他交给掌刑的，等他还清了所欠的债。

【太18:35】你们各人若不从心里饶恕你的弟兄，我天父也要这样待你们了。”

上帝岂是只在探讨借钱还钱吗？并非如此。实际上其中的原则也构成了福音故事的主线。

救赎救赎，同时包含“拯救”和“赎买”的意思。

在福音的叙事当中，我们都欠神一千万两银子。并且我们赤身露体，一贫如洗，没有当头，没有担保，没有信用。

我们完全还不上欠上帝的一切。

然而上帝待我们，却正像律法所说的那有恩赐的债主。就连不认识祂的人，祂都给普遍恩典。祂更将祂儿子作为担保人，赐给了祂所拣选的人！

基督是中保，意思就是，我们欠上帝而且完全还不上的，祂替我们还了。我们欠上帝什么？命。故此，基督是以自己的命为当头，赎买了我们，拯救了我们，还清了我们一切的债！如此我们才脱离地狱，进入永生。

正是在这个前提下，耶稣谈“饶恕”的道理，要求基督徒饶恕自己的弟兄“七十个七次”。因为天父饶恕我们，就是饶恕了至少七十个七次。我们白白得了恩典，也要白白给人恩典。

故此，我们欠上帝的一千万银子被基督还了，难道我们转头就要揪着欠我们十两银子的人脖领子不放吗？你声称是在维护约定，你说欠债还钱天经地义，你不断地讲规则讲道理——可你想过没有，如果上帝也只用公义的原则待你呢？祂怜恤我们，我们竟不怜恤别人吗？

若是这样，我们就要被上帝交给掌刑的天使，基督也不再为我们作保。我们欠上帝的，自己慢慢还吧！

**“以善胜恶”的非白左真意**

所以，当我们说我们要“效法基督”时，我们真知道自己在说什么吗？基督为我们这些外人作保，为我们这些理应下地狱的人把自己摆上成了当头。那我们该怎么在这个方面效法祂呢？

结合今天的经文来说，就是假设有一个人，信用不怎么好的人，现在向你借钱。你明知他还不上，并且到了他信誓旦旦所说的日子，他也的确没还上。你该怎么办呢？

你可能会不加思索地说，那就不借他，打发他走啊。

不过你有没有想过，在被基督更新的世界里，可能还有一种做法，就是甘心上当、甘心受骗、甘心受害呢？甚至还不断原谅他、饶恕他、赦免他呢？有没有想过，你若这样行——就像耶稣对你所做的一样——事情会有什么不一样吗？你是否会变成一个你完全想象不到的人？

可能你会觉得这种说法太白左了。可能你马上想到农夫与蛇，东郭先生与狼。可能你会想，我不能纵容恶，不能在他的恶行上有份，不能惯坏他。不能让他以为我傻。

不过你仍要想想，耶稣是先等你靠自己的力量悔改了更新了，才爱你、拯救你的，还是先爱你、拯救你，你才悔改了更新了的呢？

甘心上当、故意受骗、主动受害这事，真的可能发生，真的有意义吗？

是的。

因为在魔鬼的逻辑和叙事中，所有人都是利己的，都是以善报善，以恶制恶的。而且它特别希望你以恶报恶。所以它就是要刺激你，侮辱你，惹怒你，它最乐意看到你反唇相讥、破口回骂、愤怒反击。

但若有一个人对那折磨、侮辱甚至要杀害他的恶人——魔鬼的仆役——不仅不报复，反倒赦免，反倒饶恕，那魔鬼自以为的颠扑不破的因果律，就破产了。得意洋洋的它立刻就崩溃了。它和它的仆役会发现，这个不可捉摸的人，击碎了它们的所有逻辑和前提，拆穿了它们的所有谎言和恐吓。

这就是耶稣在十架上所做的事。这就是福音的故事。福音建立了全新的逻辑和前提。福音嘲笑了魔鬼，践踏了魔鬼。耶稣的真门徒也是因着这福音的大能，真正做到了以善胜恶。我有永生，恶人你没有，所以我不会跟你一般见识。我有盼望，所以我盼望邪恶如你的人也能被神拯救，因为我也曾邪恶如你。我有基督，祂是一份无价的“当头”，这除罪的羔羊，已经一次献上，永远献上，所以我坦然无惧，超越魔鬼定义的善恶，走在上帝喜悦的路上。



这就是卞福汝主教对待冉阿让的理由，是金大中对待前总统的方式，是十架上的耶稣说“父啊，赦免他们”的用意。

所以，当我们说 我们要效法耶稣时，我们究竟在说什么呢？



**总结**

“当头”相关的经文谈的是钱。不愿借钱给人，更不能被人把钱骗去，原因似乎不用论证，因为人天经地义地觉得钱越多越好。

不过《活着》里的福贵，被人盯上，哄着去赌博，输光了财产，骗去他财产的人替他成了地主——很快也替他接受了专政的审判。这就显明钱也并不总是越多越好，至少不比活着更好。你得着世界，失丧生命，有什么益处呢？



然而我们是否真的知道，福音大于福贵，永生长于活着？若真知道，我们或许就能不太计较今生得失，不去揪住别人的脖领子不放了。

经上说：

【太5:42】有求你的，就给他；有向你借贷的，不可推辞。

我不好说你“必须”这样做，但我真的建议你试一试，看看事情会有什么不同，之后的你会有什么不同。你焉知不是天使假扮成穷人在向你借钱呢？就如经上所说：

【箴19:17】怜悯贫穷的，就是借给耶和华，他的善行，耶和华必偿还。

当你款待远人，可能不知不觉间接待了天使（来13:2）；当你无私借贷，可能不知不觉间竟是借给了上帝。某种意义上来说，你越是借给那不可能报答你的人，你是借给了上帝的可能性就越大。那无法还你钱的人会为你祝福祷告，而且他欠你的，主必偿还，并且是加倍偿还。

冯谖就比孟尝君更知道这个道理。我们不要连孟尝君都不如。



以前听评书，张作霖贫贱之时被人诬陷下狱，与他素不相识的地主家的傻儿子王大发散尽家财救他出来。出狱后的张作霖百思不得其解，但确定这个被人讥笑为王大傻子的人，其实是个真正的好人。虽然现在已经比自己还穷，张作霖还是决定把姐姐嫁给了他。

后来的故事就不用多说了。

王大发所作，岂不也颇有一些被福音所生的真基督徒的影子？

若是这样的人在今生就得了大报偿，那么被耶稣赎买，因此能够以善胜恶的真基督徒在天上的赏赐将是何等的大呢？